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11012

臺中市太平區宜昌里祥順路一段200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邱聿華

電話：22289111#29307

電子信箱：hbtcm0038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50337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1有關公告本市太平區「聖母會」變動部分會員名冊、變動部分會員系統表、會員名冊及會員系統表公開徵求異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23條及聖母會115年9月10日申請書及115年9月16日、115年9月21日掛號信件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請貴處將公告及附件各1份，於115年10月12日起至115年11月11日止依規張貼公告欄公告30日，俾供利害關係人閱覽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文件各1式1份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太平區公所，請貴區公所於網站刊登公告文及附件30日，公開徵求異議期滿函復本府民政局公告結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宗教禮俗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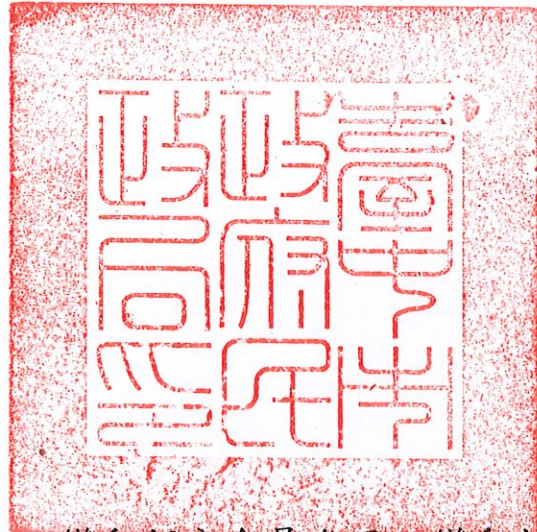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5033792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太平區「聖母會」變動部分會員名冊、變動部分會員系統表、會員名冊及會員系統表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23條及聖母會115年9月10日申請書及115年9月16日、115年9月21日掛號信件補正資料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15年10月12日起至115年11月11日止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太平區公所網站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、敘明理由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異議（僅得針對本次變動部分提出異議），屆期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府民政局發給會員名冊及系統表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，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局長吳世瑋

申報人：聖母會 管理人廖鳳山

廖鳳山

編號	繼承會員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碼	住址	死亡會員姓名
1	陳中和	男	36.	L1031	台中市太平區永豐路	陳秋梅
2	朱東鎮	男	36.	L1031	台中市太平區中平七街	朱慶益

以上合計 2 名

太平區聖母會變動部分系統表

造報日期: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申報人:聖母會 管理人廖鳳山

(一) 陳秋梅一長子 陳中和

(二) 朱慶益一長子 朱東鎮

本變動系統表與事實無訛，如有錯誤或遺漏，申報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

台中市太平區聖母會變動後信徒(會員)名冊 (公告版)

申請人：聖母會 管理人廖鳳山

申請日期:115年9月10日

[illegible]

台中市太平區聖母會變動後信徒(會員)系統表

申報人:聖母會 管理人 廖鳳山

申請日期:115.9.10.

會員:廖來生(死亡)一長女 廖雪玉(繼承)

會員:廖榮發(死亡)一

└	長子一廖大元(死亡)
└	次子一廖大豐(死亡)
└	三子一廖慶通(繼承)

會員:廖鳳山

會員:林川(死亡)一長子 林懷德(繼承)

會員:陳秋梅(死亡)一長子 陳中和(繼承)

會員:朱慶益(死亡)一長子 朱東鎮(繼承)

會員:王家成(死亡)一長女 王却

本繼承系統表依本聖母會原始條約及繼承慣例之約定造報，
如有虛偽、錯漏，簽章人等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